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8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卓聖傑

王富民

被告 東央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4,53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,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央貢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央貢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光明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9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利息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計算，另自

110年7月1日起按「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」加年息1.005%（目前為1.845%）計算，遲延繳納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434,538元未為給付。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03	合 計	4,740元	